

采购项目编号：FDDL-2026004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儿科楼 地下室防水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51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儿科楼地下室防水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儿童医院儿科楼地下室防水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渭滨区高新五路宏欣国际 10 号楼 1105 室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DDL-2026004

项目名称：儿童医院儿科楼地下室防水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儿童医院儿科楼地下室防水工程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9686.5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防水工程	儿童医院儿科楼地下室防水工程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儿童医院儿科楼地下室防水工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2)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0)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提供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儿童医院儿科楼地下室防水工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和在本企业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 投标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1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01 月 27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宝鸡市渭滨区高新五路宏欣国际 10 号楼 1105 室获取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2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大道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五楼 520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2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大道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五楼 520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磋商文件时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前往代理机构进行登记。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freecms/site/shanxi/index.html>）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新建路东段 2 号，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方式：189917307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五路宏欣国际 10 号楼 1105 室

联系方式：181091711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女士

电话：18109171128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新建路东段2号 联系方式：0917-325124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高新五路宏欣国际10号楼1105室 联系人：高女士 联系方式：18109171128
3	项目名称	儿童医院儿科楼地下室防水工程项目
4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8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历天完工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和在本企

		业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投标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以上供应商必备资格条件必须齐全、真实、有效，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不接受
12	竞争性磋商现场需携带资格证件原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13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14	分包	不允许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16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截止时间	1、递交方式：纸质与电子版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2月02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17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供应商必须及时从竞争性磋商代理人处获取。
19	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2、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等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调整。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实力和承受风险的能力。 3、结算依据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下浮比例，同比例调整。 4、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未发生变动，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本项目最高限价，超出（高于）者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9.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9.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金额：伍仟元整（¥5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 指定账户名称：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614 0801 0400 03545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春临三路支行 转账事由：儿童医院儿科楼地下室防水工程项目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转账须从各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2. 采用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必须于磋商截止时间 之前交至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宝鸡市高新五路宏欣国际10号楼1106室）。 3. 磋商保证金递交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 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磋商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磋商保证金，则视为未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投标按照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是否允许递交	不允许。

	备选方案	
21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 U 盘一份（包含软件格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Word格式响应文件）一份；
21.1	装订及密封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可双面打印，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U盘）须密封在一个标袋，顶部和底部必须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骑缝章（含单位公章和法人私章）。
2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份 副本___份 电子版___份） （磋商时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21.3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时间：2026年02月02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大道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五楼 520会议室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21.4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否，但由于按无效响应处理等原因未启封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资料袋除外 ☐ 是
21.5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 间：2026年02月02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大道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五楼 520会议室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2 人。
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24	成交公告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1	供应商代表出席竞争性磋商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竞争性磋商会。	
25.2	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一项要求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竞争性磋商人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1) 文件组成内容完整、格式符合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4) 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只有一个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报价未明确以哪个为准； 5)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6)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 7) 供应商存在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行政许可的行为。	
25.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25.4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25.5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 建筑业 ”。
25.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是
25.7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

25.8	最高限价	1、最高限价：259686.55 元，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地下室原设施及器具搬运：50000.00 元】。 2、最高投标限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和复核。 3、最高限价编制依据：施工图纸及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及《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5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管发〔2025〕10 号）等相关行业标准及规范等；计价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合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及其配套文件。 4、材料价格：依据《宝鸡市建筑动态与价格信息》2025 年第 3 期信息价编制，信息价上没有的依据当期市场价。
25.9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26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7	现场踏勘	1、供应商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2、采购人准许供应商及其代表为了考察现场而进入现场和有关场地，但供应商及其代表应对由于现场考察而引起的人身伤亡、财产的损失或损坏，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坏费用负责，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 3、供应商不踏勘现场造成的任何后果责任自负。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 2、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符合磋商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 4、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 5、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 1.7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查询并存档。

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2.3.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3.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3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3、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原件），参与磋商活动。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在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供应商注意事项

3.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2 质疑与答复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3.2.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3.2.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5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2.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18 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宝鸡市儿童医院儿科楼地下室防水工程项目采购。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资格审查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和在本企业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

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投标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① 磋商响应函
- ②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③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④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⑤ 资质证明文件
- ⑥ 施工组织设计
- ⑦ 业绩
- ⑧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⑨ 其他证明资料

4、磋商报价

4.1 本项目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4.2 供应商应按“响应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报价。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4.3 本次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处理；

4.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企业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磋商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

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报价作无效处理；

4.5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磋商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价，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

4.6 磋商期间各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4.7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4.8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磋商保证金

5.1 本次磋商活动需递交磋商保证金为：伍仟元整（¥5000.00 元）

5.2 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5.3 保证金汇款账号：

名称：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614 0801 0400 03545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春临三路支行

转账事由：儿童医院儿科楼地下室防水工程项目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递交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磋商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磋商保证金，则视为未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投标按照为无效投标处理。

5.4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递交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5.4.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5.4.2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5.4.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4.4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4.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4.6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

5.4.7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6、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盖章要求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或有关人员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1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

2.2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3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组织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

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

2、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磋商评审办法及内容

1、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

2、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唱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第二次磋商报价、综合评审及打分等阶段。

2.1唱标：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服务期、质量等内容公布。

2.2供应商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若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序号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和在本企业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投标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3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工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总报价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磋商保证金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2.4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二次报价、磋商澄清、承诺及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3、磋商澄清

3.1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作任何修改。

3.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3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4.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

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3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最后报价

5.1在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审查时，通过必要的澄清，从技术、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基础上，筛选出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要告知有关供应商。

5.2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现场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以书面形式退出磋商。

6、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评审内容”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内容（总计 100 分）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100	权值	
报价部分	30	30	合格的各供应商的最低磋商总价作为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其他各供应商报价得分=基准价/磋商报价×30%×100；
技术部分	60	10	施工方案：技术合理，措施全面具有针对性得 7.1-10 分；方案技术基本合理，措施较全面，针对性一般，得 4.1-7.0 分；方案技术合理性较差，措施不全面，针对性较差，得 1.0-4.0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10	进度计划：满足要求，进度控制措施完善，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可行，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合理完善得 7.1-10 分；进度计划基本满足要求，进度控制措施基本完善，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基本合理完善得 4.1-7.0 分；进度计划不能满足要求，进度控制措施不完善，进度计划保证措施不可行，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不合理得 1.0-4.0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10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根据施工进度需求、工作量分配合理得 7.1-10 分；根据施工进度需求、工作量分配较合理得 4.1-7.0 分；根据施工进度需求、工作量分配不合理得 1.0-4.0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10	质量管理：体系全面、可操作性强，质量管理职责明确、分工清晰，材料采购满足质量要求，质量过程控制健全，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得 7.1-10 分；质量管理体系较全面、有可操作性，质量管理职责较明确、分工较清晰，材料采购基本满足质量要求，质量过程控制基本健全，质量管理措施基本完善得 4.1-7.0 分；质量管理体系不全面、可操作性差，质量管理职责不明确、分工不清晰，材料采购不能满足质量要求，质量过程控制不健全，质量管理措施不完善得 1.0-4.0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10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职责明确，安全管理措施可行性强，得 7.1-10 分： 安全管理体系基本健全，管理职责基本明确，安全管理措施具有可行性，安全管理经费基本有保障得 4.1-7.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管理职责不明确，安全管理措施可行性差得 1.0-4.0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5	施工部署和现场平面布置：合理、便利。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综合赋 3.0-5 分：施工部署和现场平面布置：较合理、较便利，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综合赋 1.0-2.9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5	有保修期保修措施及发生质量问题的补救措施，切实可行，根据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后期保修服务保障与措施方案，方案合理，措施全面具有针对性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综合赋 4.0-5 分。 方案较合理，措施方案一般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综合赋 2.1-3.9 分。方案技术合理性较差，措施不全面，针对性较差，得 1.0-2.0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人员配备	10	10	对本项目的详细人员配备情况。要求拟派项目成员相关专业人员搭配合理，岗位分工明确、职责清晰，根据人员配备综合评比：分工明确、职责清晰、专业合理，优得 7.1-10 分，良好 4.1-7.0 分，一般 0-4.0 分。

6.2成交原则：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单位。

6.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6.3.1中小企业的政策

6.3.1.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最后报价*（1-10%）。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3%加分，

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标价=投标报价*（1-4%）。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予以1%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1%）

（3）供应商认为其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二章附件二），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4.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二章附件二），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7、成交

7.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单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7.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8.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没有全面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8.2 磋商响应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8.3 恶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8.4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8.5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8.6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8.7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8.8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8.9 磋商最后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8.10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天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施工合同，依据陕财办采（2023）4号文，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十、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十一、其它事项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儿童医院儿科楼地下室防水工程项目。
- 2、建设规模及内容：儿童医院儿科楼地下室防水工程项目按照施工图纸完成，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商务要求

- 1、计划工期：20 日历天。
- 2、质量标准：合格。
- 3、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付款方式和程序：
 - (1)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2) 付款方式：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相应额度发票给采购人。
 - (3) 付款办法：签订合同时协商。
- 5、施工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确保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人负责。
 - (2) 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项目建设进度，向采购人提供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并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 (3) 采购人只提供电源、水源。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不得破坏原有建筑。
- 6、验收：
 - 6.1、验收流程
 - (1) 项目在竣工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采购人。
 - (2) 采购人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相关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 (3)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4)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施工合同。

6.2、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6.3、成交供应商承诺完全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验收标准，并全部通过验收为交付使用的基本条件，验收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4、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磋商文件；
- (3) 磋商响应文件；
- (4) 工程量清单；
- (5)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7、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三、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儿童医院儿科楼地下室防水工程项目
- 2、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工程内容: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二)、编制依据:

- 1、施工图纸及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2、《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及《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5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管发(2025)10 号)等相关行业标准及规范等;计价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合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及其配套文件。
- 3、主要材料价格依据《宝鸡市建筑动态与材料信息》(2025 年第 3 期)

(三)、计价软件:

- 1、广联达 7.5000.23.2

(四)、说明:

本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地下室原设施及器具搬移: 50000.00元

工程名称： 儿童医院儿科楼地下室防水工程
项目

工程量清单

编 制 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审 核 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编 (审) 单 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

招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拆除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11704001001	地面拆除	[项目特征] 1. 拆除部位:150mm地面面层拆除 2. 垃圾清运（运距综合考虑）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运输	m2	885.18		
2	011701001001	砖砌体拆除	[项目特征] 1. 砌体名称:防水保护层拆除 2. 砌体材质:红砖 3. 拆除高度:3.7m 4. 拆除砌体的截面尺寸:厚度120mm 5. 垃圾清运（运距综合考虑）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运输	m3	210.27		
3	011707002001	墙面原防水层拆除	[项目特征] 1. 防水层种类:依据原设计 2. 垃圾清运（运距综合考虑） [工作内容] 1. 铲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运输	m2	1841.04		
4	011708002001	铲除涂料面	[项目特征] 1. 铲除部位名称:顶面腻子及乳胶漆铲除 2. 垃圾清运（运距综合考虑） [工作内容] 1. 铲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运输	m2	885.18		
5	011714001001	暖气片拆除	[项目特征] 1. 暖气片材质:依据设计 2. 拆除掉原有暖气片和管道连接和封堵 3. 垃圾清运（运距综合考虑）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运输	个	3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拆除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拆除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拆除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 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地下室原设施及器具搬移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地下室原设施及器具搬移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地下室原设施及器具搬移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50000
2.1	地下室原设施及器具搬移				50000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50000

注：1 表中“合同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参考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合同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二、承包内容及范围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_____。

三、承包方式及材料供应方式

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 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乙方采购供应。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及规范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材料复验，并能满足工程项目设计要求及有关行业特殊使用要求。

3. 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有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须经现场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报验合格方可进场，无质量证明文件的产品不得用于本项目工程。

四、工程价款及结算办法

1. 本合同采用_____方式确定。

2. 合同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

3. 合同价款包括完成该工程的成本、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各种配合费及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和供应商必须的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4. 该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付款方式

1. 工程款支付：_____。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付款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相应额度发票给甲方。

六、合同主要条款

按磋商文件、《民法典》等有关规定要求,同时补充以下内容:

1. 乙方未经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在投标承诺中认定的改造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响应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式，以备检查）。

2. 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3. 乙方如确因（不可抗拒）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同采购人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质量保证

1.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2.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3. 建设工程的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执行，甲方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进行维护和修理，所产生的费用将从质保金中扣除。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交底，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2. 负责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监督、检查、验收。

3. 负责与施工单位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协调现场施工中需要解决的问题。

4. 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5. 按合同支付工程款。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 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

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二份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 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4. 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 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7. 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肆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8. 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9. 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十、验收

1. 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2. 验收工作包含电气隐蔽工程。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3.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4. 验收依据：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一、违约责任

- 1. 按《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由中标单位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中标单位承担。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附则

-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
- （二）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FDDL-2026004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儿科 楼地下室防水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质证明文件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业绩
- 八、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九、其他证明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 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工程至验收合格的磋商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 我方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5.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 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8.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三、首次磋商报价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 (总价)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工期（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签字）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质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和在本企业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投标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以上资料须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表后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毕业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以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和无不良记录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 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备注					

附2：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无不良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但需包含评审内容）

七、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八、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2.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的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

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公司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五）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证明资料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单位全称）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本表可不填写，但须盖章。

附件三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

二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二次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_____元 大写金额: _____
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备注：1. 本表格不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成交供应商成交后需单独打印，填写内容须和开标现场最终报价内容一致，开标结束后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2. 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盖章/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